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道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诉讼保全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安徽富马高科技园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为其提供金额 4,835 万元的诉讼保全担保，担保期限自该公司向法院申请解除财产保全之日起至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担保费人民币 12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布的《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7 日